

通 知

经管校区管委会、各学院：

因大学生医保相关规定调整（《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调整省属在昆高校大学生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及待遇享受有关事项的通知》），经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与云南经济管理学院附属医院双方协商后决定经管校医院不再托管我校学生医保就医相关事宜。为确保我校住经管校区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在校大学生及时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经校医院研究决定住经管校区学生院外门诊费用报销可自愿选择经管、平政两校区进行，现通知如下：

一、报销时间：

经管校区	每月 11 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7:30
平政校区	每月 25 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每逢周末或节假日报销时间提前，寒暑假暂停报销开学后恢复）

二、报销地点：经管校区综合楼 414 室

平政校区知行楼 103 办公室

三、学生院外门诊报销需提供材料

- 1、 门诊病历（病历本、电子病历纸质版、急诊病历均可）
- 2、 发票原件及明细清单（若在其它通道缴费的请到缴费窗口打印发票及明细清单）

- 3、 检查报告单
- 4、 本人学生证和医保卡原件



昆明医科大学校医院
2021年3月2日